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31起,其中20起案件已结案;9起案件尚未开庭;1起案件无送达文书;1起案件尚未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及涉案金额: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案件共6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21,536,026.76元;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案件共25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84,882,296.62元。

● 涉案金额:合计106,418,323.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立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以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主体,案件共计31起,合计金额106,418,323.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48%,上述案件中已经结案的涉诉金额为56,875,312.48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本金(元)	诉讼阶段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BIAC-(2024)008120号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96,821.79	和解结案
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源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华助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9574号/(2024)苏0413民初908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5,196,005.00	判决结案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锦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钱*、自然人张**	(2024)苏0413诉前调9791号/(2024)苏0413民初10098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3,019,999.97	调解结案
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济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济仲裁字第09967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济南仲裁委员会	223,200.00	裁决结案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阳力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天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322民初18163号	案外人执行异议	沭阳县人民法院	-	撤诉结案
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综绿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源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0110民诉前调24869号	其他合同纠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	调解结案
					近12个月内合计诉讼金额	21,536,026.76	

(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本金(元)	诉讼阶段
1	台州临海市嘉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民初3982号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520,000.00	撤诉结案
2	自然人龚**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金劳人仲案字(2024)第680号	赔偿金、福利待遇争议	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7,316.04	裁定结案
3	自然人臧**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金劳人仲案字(2024)第782号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二倍工资争议	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43,728.54	裁决结案
4	苏州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75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803,283.00	撤诉结案
5	自然人吴**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劳人仲案字(2024)第165号	劳动报酬争议	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58,926.30	调解结案
6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1124民初318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全椒县人民法院	12,690,000.00	调解结案
7	常州市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民初6571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无送达文书
8	自然人龚**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金劳人仲案字(2024)第680号	劳动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7,316.04	调解结案
9	常州合昇铝业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9803号/(2024)苏0413民初80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7,991,414.80	调解结案
10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1047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1,490,000.00	调解结案
11	湖州叁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民初994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663,501.00	撤诉结案
12	湖州叁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1097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15,350.00	和解结案
13	南通艾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10757号/(2025)苏0413民初2313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2,400.00	调解结案
14	台州锦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11595号/(2025)苏0413民初250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260,000.00	尚未开庭
15	常州市杰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413诉前调11705号/(2025)苏0413民初249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0,278,980.00	尚未开庭
16	自然人祈*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劳人仲案字(2025)第302号	劳动报酬	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850.00	裁决结案
17	浙江硕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皖1124民初8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全椒县人民法院	13,315,249.00	尚未开庭
18	自然人秦*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金劳人仲案字(2025)第397号	工伤待遇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200.00	调解结案
1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214民初398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0,540,000.00	尚未开庭
20	江苏爱姆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413民初429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390,000.00	尚未开庭
21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413民初5415号	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尚未开庭
22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413民初5416号	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760,000.00	尚未开庭
23	吴江市胜利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皖1124民初3105号	承揽合同纠纷	滁州市全椒县人民法院	277,781.90	尚未开庭
24	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413民初58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89,000.00	尚未开庭
25	无锡百士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332,000.00	尚未立案
					近12个月内合计诉讼金额	84,882,296.62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正式立案或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此,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沈险峰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谢永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沈险峰先生及谢永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沈险峰先生及谢永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险峰先生及谢永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签订《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国机仪器仪表合计取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153,510,0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川仪股份表决权总数的29.91%,成为川仪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成为川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所持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40%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控股,农投集团成为渝富控股的子公司。农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牧业")持有本行21,211股A股股份,泰华牧业目前已被农投集团另一全资子公司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资管")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登记,其所持本行股份过户至农投资管的程序尚未完成。

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川仪股份将不再是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农投资管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30,875,516股,持股比例为23.9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95,335,802	8.50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143,525	0.2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	913,859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A股	145,837	0.00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家具总公司	A股	12,777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830,875,516	23.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14,767,251股,持股比例为23.4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95,335,802	8.50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143,525	0.2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	913,859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A股	145,837	0.00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A股	21,211	0.00
重庆家具总公司	A股	12,777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814,767,251	23.45

注:1、本行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渝富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变更股份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被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持有本行股份尚未完成转让。

3、本行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将所持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相关变更股份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被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持有本行股份尚未完成转让。

5、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全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正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51,324.64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6384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5620380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住宿、中餐制售(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使用);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本行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该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水务环境将成为渝富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本行于近日收到渝富资本发来的告知函,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协议及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后续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股权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其控股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目前,广投集团为广投金控的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广投金控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投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

●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定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投集团的通知,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其控股公司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广投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104,25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4,25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投金控,广投金控将直接持有公司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广投金控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投集团是广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广西国资委。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投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定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投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内部调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其中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1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赖训珑、刘昭淋

联系电话:0797-8068059

邮 编:341000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5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1,850,000	3.31	0.63	2024年4月2日	2025年5月29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4,500,000	8.05	1.54	否	否	2025年5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16	24,500,000	43.83	8.40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4	4,607,000	35.56	1.58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60	29,107,000	42.27	9.98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636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6359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0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9,469,01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2,302,292.9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6日、0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自2025年01月0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公司新增股份4,452股,公司总股本由239,469,014股变更为239,473,466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599元(含税),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2,302,292.90÷239,473,466=0.6359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63599×239,473,466=152,302,72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359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52,302,729.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0%,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30日